

2018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規例》B680
2.	修訂第 1 條 (釋義)B680
3.	修訂第 2 條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B682
4.	修訂第 3 條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B686
5.	修訂第 4 條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B688
6.	修訂第 4A 條 (禁止輸入木炭)B690
7.	修訂第 5 條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B692
8.	修訂第 7 條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B694
9.	修訂第 8 條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 許)B694

《2018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2018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B678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9 條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B696
11.	修訂第 10 條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B696
12.	修訂第 11 條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B698
13.	修訂第 28 條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B700
14.	修訂第 32 條 (有效期)B700

《2018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N)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14 條。

2.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 條, 中文文本, **有關實體**的定義, (a) 段, 在“行政長官”之前——

加入

“由”。

(2) 第 1 條, **有關實體**的定義, (b) 段——

廢除

“直接或間接”。

(3) 第 1 條, 中文文本, **有關實體**的定義, (b) 段, 在“人或實體”之後——

加入

“(該等人士或實體)”。

(4) 第 1 條, 中文文本, **有關實體**的定義, (b) 段, 在“指示”之後——

加入

“而”。

- (5) 第 1 條，中文文本，**有關人士**的定義，(a) 段，在“行政長官”之前——

加入

“由”。

- (6) 第 1 條，中文文本，**有關人士**的定義，(b) 段，在“指示”之後——

加入

“而”。

3. 修訂第 2 條(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第 2(2)(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 (2) 第 2(3)(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 (3) 第 2(4)(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 (4) 第 2(4)(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 (5) 第 2(5)(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 (2), that”

代以

“subsection (2)—that”。

- (6) 第 2(5)(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were or were to be”

代以

“were, or were to be.”。

- (7) 第 2(5)(b)(i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 (8) 第 2(5)(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 (3), that”

代以

“subsection (3)—that”。

- (9) 第 2(5)(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were or were to be”

代以

“were, or were to be.”。

(10) 第 2(5)(c)(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4. 修訂第 3 條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1) 第 3(2)(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2) 第 3(4)(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3) 第 3(6)(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4) 第 3(6)(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 (5) 第 3(7)(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 (2), that”

代以

“subsection (2)—that”。

- (6) 第 3(7)(b)(i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 (7) 第 3(7)(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 (4), that”

代以

“subsection (4)—that”。

- (8) 第 3(7)(c)(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5. 修訂第 4 條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1) 第 4(4)(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 (2) 第 4(4)(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 (3) 第 4(5)(a)(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was or was to be”

代以

“was, or was to be,”。

- (4) 第 4(5)(b)(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was or was to be”

代以

“was, or was to be,”。

6. 修訂第 4A 條(禁止輸入木炭)

- (1) 第 4A(3)(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 (2) 第4A(3)(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7. 修訂第5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第5(4)(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 (2) 第5(4)(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 (3) 第5(5)(a)條，在“有關的”之前——
加入
“就違反第(2)(a)款而言——”。
- (4) 第5(5)(a)條，英文文本——
廢除
“were or were to be”
代以
“were, or were to be, ”。
- (5) 第5(5)(b)條，在“該人”之前——

加入

“就違反第(2)(b)款而言——”。

(6) 第5(7)條，**處理**的定義，(b)段——

廢除

“而言，”

代以

“而言——”。

8. 修訂第7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第7條，中文文本——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或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推進索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9. 修訂第8條(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第8(1)(a)(iii)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2) 第8(1)(b)(iii)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 (3) 在第 8(2) 條的末處——

加入

“(p) 有關禁制物品，不包括《第 2111 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禁制物品。”。

10. 修訂第 9 條(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在第 9(2) 條的末處——

加入

“(1) 有關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11. 修訂第 10 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第 10(2)(a)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規定而提供的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該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或”。

- (2) 在第 10(2) 條的末處——

加入

- “(h)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確保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資能在索馬里境內及時運送所必需的——
- (i) 由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計劃運送的，或由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
 - (ii) 由其執行夥伴，包括參加聯合國索馬里人道主義應急計劃的、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

12. 修訂第 11 條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第 11(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 (2) 第 11(1)(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 (3) 第 11(2)(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 (4) 第 11(2)(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13. 修訂第 28 條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 (1) 第 28(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 (2) 第 28(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14. 修訂第 32 條 (有效期)

在第 32 條的末處——

加入

“(6) 第 8(2)(p)、9(2)(l) 及 10(2)(h) 條的有效期，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屆滿。”。

《2018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2018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B702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8 年 4 月 17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關於下列事項的特許規定，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通過的第 2385 (2017)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
- (b)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本規例亦作出若干輕微文本修訂。